

东莞虎门东莞市加运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4月19日5时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居岐路83号1栋的东莞市加运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内部卸货区域，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3年9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虎门东莞市加运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4·19”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强化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东莞市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4 年 11 月，东莞市虎门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周**	周**在倒车过程中疏忽大意，没有注意路面和行人情况，未及时瞭望观察周边安全情况，在未确保行车安全的情况下倒车，引发事故。周邦明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目前公安机关已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宣告，被告人周**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东莞市加运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由作为劳务工作的发包单位，未与承包单位佛山企程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未对虎门总仓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未安排人员进行倒车指挥作业，对卸货区域车辆和人员的安全管控工作缺失，未及时发现并驱离逗留在卸货口区域吃早餐的陈**；事故现场操作台、流水线柱子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及车辆操作规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25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人民币300000元(叁拾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胡**	作为东莞加运美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25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人民币140000元(壹拾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3	周**	作为东莞加运美公司操作经理，负责包裹快件的分拣操作和流水线操作现场的人员安排，事发时负责当天的现场管理，未及时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2023年12月25日，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人民币15000元(壹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李**	作为东莞加运美公司车辆引导员，未指挥涉事车辆有序进出、卸货；对陈茂双下班时未按流水线卸货区域离场规定离场、违规在流水线卸货口区域逗留吃早餐的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经立案调查及相关人员集体讨论认为李**是东莞市加运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一名普通员工，平时在卸货区负责卸货工作，事发当天顶替一名休假人员进行车辆引导，临时对进出公司的车辆进行指挥卸货。经东莞市应急管理局相关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对李**不予处罚。

后附情况说明

5	深圳市全城货的运输有限公司	作为涉事车辆粤BFB021 重型货车的管理公司，未发现并消除粤BFB021 号重型厢式货车未安装右侧盲区声光警报装置，车身反光标识不明亮、有损坏，轮胎出现磨损、变形等安全隐患，建议由属地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	2024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前往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现场发现的隐患，已下令限期整改。
6	梁**	作为深圳市全城货的运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属地深圳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梁军明进行处理。	2024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对其作出处人民币 10000 元（壹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7	佛山企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劳务人员陈茂双的派出单位，未与陈茂双签订劳动合同，未为其购买社会保险，建议由属地佛山市禅城区人社部门依法对该公司进行处理；该公司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建议由属地佛山市禅城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佛山企程公司进行处理。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佛山市禅城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人民币 20000 元（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暂未收到佛山市禅城区人社部门的回复。
8	龚**	作为佛山企程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建议由属地佛山市禅城区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龚元银进行处理。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佛山市禅城区应急管理局对其作出处人民币 40000 元（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	---------	------	------

1	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主要负责人	建议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虎门镇经济发展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经济发展局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快递物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2023年10月27日，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莫**对虎门镇经济发展局主要负责人卢**进行约谈。
2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虎门分局主要负责人	建议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交通分局督促指导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物流货运单位外来车辆的安全管理，强化货运司机的安全宣传教育。	2023年10月27日，虎门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书记莫**对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主要负责人陈**进行约谈。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东莞市加运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组织体系，设立安全生产负责人岗位，全面展开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进行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及签署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培训记录。针对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运营车辆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持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

（二）深圳市全城货的运输有限公司

严格加强道路货运安全管理，督促相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强化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加大安全投入，做好GPS监管监控等工作，全力防范事故发生，确保行业安全持续稳定。

（三）佛山市企程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期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认真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 虎门镇经济发展局

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货运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要加强行业管理工作。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狠抓企业主体责任,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 虎门镇交通运输分局

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外来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推进外来运输车辆安全右侧盲区雷达,要加强交通安全方面的宣传教育,督促辖区内货运企业对分包单位劳动者进行统一管理,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认真督促、检查货运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监管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 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交警部门 and 交通部门需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坚持日常检查和宣传教育相结合、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并积极深入社区企业、群众开展社区道路运输安全专题等教育活

动及交通安全教育讲座，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提升驾驶员安全出车意识，严防事故发生。特别是针对人、车流量大的地点，加强对行人、司机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教育，并发挥各社区交通劝导站和劝导员的作用，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二）加强货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各相关部门对物流货运装卸场所和安全生产作业要加强监督管理，要对货运行业的流水线作业区域内部道路进行车辆和人员围蔽隔离，防止车辆和人员乱穿作业区。在夜间作业期间，要求装卸货作业人员穿着带有明显反光标识的工作服。同时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组织体系，设立安全生产负责人专职岗位，紧盯现场安全生产，一旦发现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和整改。采取有力监督措施，消除生产安全隐患。

（三）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

交通运输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依托网络、微信、微博、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用事故案例警示人、教育人，督促企业落实从业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定完善操作规程，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